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东农农〔2023〕22号

关于印发2022年东源县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畜禽养殖企业（场）：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二批）的通知》（河财农〔2022〕85号）文件要求，为规范使用2022年东源县生猪良种补贴专项资金，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有效提高我县生猪良种化水平，我局制定了《2022年东源县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东源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与饲料股）反映。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10日

（联系人：邱劲泽，联系电话：0762-8833018，电子邮箱：dy8831848@126.com）

2022 年东源县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要求，结合我县生猪生产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要求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2〕96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给予每头能繁母猪每年不超过80元的补贴。省补资金72万元，用完即止，如养殖场申请资金大于省下达补贴资金的，按比例核定养殖场的补助金额。

符合补贴条件的规模猪场，向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与饲料股申请补贴资金，并需提供如下材料：

1.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
2. 使用种公猪的，须提供种公猪系谱档案卡或种猪合格证、种公猪生产单位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销售发票，在用种公猪必须是来源于一级以上种猪场的纯种；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

5.养殖备案、环保评测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二、项目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项目东源县内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养殖场（户）应不在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及专业户需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上备案。

（二）补贴方式。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直接发放给能繁母猪养殖场（户）。

三、实施程序

（一）申报。组织发动符合补贴条件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向东源县农业农村局递交书面申请，上报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及对应的母猪标号等情况，养殖场（户）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核查。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东源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采取“现场+视频”检查等多种形式，对申报养殖场（户）的能繁母猪存栏情况进行核查。经养殖场（户）和统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一场（户）一册、一猪一号登记造册，连同检查视频或照片一并留存档案。

（三）公示。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前，将补贴养殖场（户）的名称、能繁母猪存栏量、拟补贴金额等情况，在东源县政府官方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接受社会监督。

（四）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

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待县级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能繁母猪养殖场（户）。

附件：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补贴申请表（样式）

附件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补贴申请表（样式）

猪场名称		备案号	
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地 址			
生猪存栏 (头)		能繁母猪存栏 (头)	
采精种公猪 数量(头)		购买精液数量 (只)	
申请内容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采用人工授精配种能繁母猪_____头，共配种_____胎，申请补贴资金_____元。		
真实性承诺	本场饲养的能繁母猪全部采用人工授精，所提供的申请材料 and 数据真实、有效，若有隐瞒或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加盖单位公章或手印）：_____ 年 月 日		

